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7〕170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整合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人才智力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政府公共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成效的咨询和科研成果，决定开展第二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方式

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专家和学者。

本次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二、推荐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2、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和职业道德。
- 3、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科研学术水平，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较为丰富的经验。
- 4、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推荐材料和截止时间

所有推荐的专家均需填写《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电子版从邮箱 rszjsb@163.com 下载，密码 zj123123）。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按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w13007036860@163.com）。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专家管理

所有经审核批准的入库专家，颁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家》聘书，候选参与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学术成果（项目）评审、鉴定，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学术研讨和决策咨询等活动。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 权威

联系电话：0351—3527115，13903514661

通讯地址：太原市狄村南街 36 号 604 室 030006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家推荐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3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专家推荐表

申报人:

推荐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七年二月制

填写说明及要求

-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精炼、表述明确严谨。
- 二、推荐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但应尽量保持版面的完整。
- 三、属于选项的栏目请在“□”内画“√”。
- 四、推荐表电子文档请登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sx.hrss.gov.cn）下载。
- 五、所有材料评选结束后，不作退还处理。
- 六、推荐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封面用 180 克白卡纸印制，内芯用 70 克复印纸印制，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采用胶装于页面左侧一起装订成册。

推 荐 专 家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具体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或从事岗位						
单位类别	<input type="radio"/> 高校 <input type="radio"/> 科研院所 <input type="radio"/> 行政 <input type="radio"/> 事业 <input type="radio"/> 企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教育经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专 业	
工作经历 (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科研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贡献（限 1000 字）

本人保证 以上所填 内容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身份证、学历、职称、任职
- 第二部分 学术荣誉、科研奖励
- 第三部分 论文论著
- 第四部分 科研成果